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勤勉尽责，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公正发表独立意见。

现将201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詹原竞先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医药协会副会长、天津市中医药协会副会长、天津大学客座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红女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处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副会长。现任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同时担任本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洪魁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商业部中国药材公司计划处处长，国家医药局局党组成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药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兼中国药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药协会会长，第三次全国中药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中药协会名誉会长，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忠直先生，主任药师，二级教授。现任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处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药典委员会首席专家；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第十届执行委员；美国药典委员会植物药和营养补充剂专家委员会2010-2015药典委员；中国药学会理事会理事、中国药学会中药与天然药物

学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科技成果评审专家、国家秘密技术审评委员、国家发改委审评专家、科技部项目评审专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评价专家、国家基本药物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王连洲先生和高学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张洪魁先生和钱忠直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各位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全体独立董事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并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	亲自出席（次）
王连洲	3	3	0	0	-	-
高学敏	3	3	0	0	-	-
詹原竞	7	7	0	0	1	1
孙燕红	7	7	0	0	1	1
张洪魁	4	4	0	0	1	1
钱忠直	4	4	0	0	1	1

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三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 2、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委员积极、按时参加各次专门委员会。公司对各次会议资料做了认真、细致的筹备，独立董事作为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尽职尽责的审议了各次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奖励、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独立董事提名的事项。

### 3、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审慎做出决定行使表决权。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职，创造有利条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各次会议的议案表示赞成。2013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六届六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六届七次董事会

①关于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②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六届八次董事会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治理情况规范，始终与全体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沟通，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条件。在年报编报期间，公司协调安排年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会，对年报审计事项做了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还安排独立董事与经营层进行座谈，由经营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情况、解答独立董事的疑问，有助于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做出客观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在独立董事培训方面，积极协调沟通，为独立董事参加后续培训以及新任独立董事参加资格培训创造良好条件；从会议组织、文件报送、公司情况汇报，到安排考察与座谈，公司均能做到按期、按时、合规、合理的安排与组织，并实事求是的做好相关记录工作，体现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并及时与控股股东续签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子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使用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执行与费用支付情况，均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了详细披露。此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之日常关联交易，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不存在损害股东或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查验，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民币 12.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授权使用、合规披露的管理措施。公司分别于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发布的同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份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于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时，公司按照规定以专项报告形式对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做了汇报，同时提交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两项内容做了充分审议，并就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两项内容业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六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3 年，公司有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一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经独立董事对离任、提名、审议事项进行查验，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就离任及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也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备案文件。

公司在年内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的考核、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议、薪酬的发放等事项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提取计划，该计划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全体独立董事深入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

即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并于 2012 年开始担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目前已连续十七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公告程序。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独立董事查验与了解，《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有关条款，在实际履行中为中小投资者表达意见提供充分条件，独立董事在对现金分红议案的审议中享有充分的话语权。公司最近三年已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均已超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践行着善待投资者的理念。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同仁堂集团”）。同仁堂集团始终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连续两次做出承诺锁定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承诺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做出，在报告期内，同仁堂集团严格履行承诺。

同仁堂集团在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为保证公司在市场上竞争地位的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的利益冲突，进一步做出承诺，表示其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对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同仁堂集团也将督促其所属子公司不从事与公司构成上述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报告期内，同仁堂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确保公司的运营规范、独立完整。

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有效的，该等承诺的实施将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 （八）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指引，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各次定期报告，并依照信息披露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规范临时公告的编报格式，向投资者严谨、详实的披露了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或有关事项的持续发展情况。公司在 2013 年共发布 27 次临时公告，内容涵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下属同仁堂国药分拆上市公告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等。经独立董事了解与查验，各次公告内容审议程序完整，信息披露报送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纵深推进。公司的内控工作小组，充分发挥检查监督作用，督促并帮助公司部门、下属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查找不足和确立主要风险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其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各位委员的专业意见，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在年度结束后，开展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该报告业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具备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以规范、协调、高效的运作推动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各位董事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各次董事会会议组织完备，会议内容务实，会议程序严谨合规，公司对于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的审议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高管薪酬、人员提名等有关事项，为董事会最终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公司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部署，稳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推动公司治理并继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面对市场调整积极应对，确保了公司业绩的平稳增长。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正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詹原竞 孙燕红 张洪魁 钱忠直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